

粤府土审（11）〔202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 2019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河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2020〕6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陆河县新田镇屯寨村五队片经济合作社、新田镇屯寨村由车经济合作社、新田镇屯寨村寨顶经济合作社、新田镇屯寨经济联合社、新田镇麻地村麻地经济合作社、新田镇新田村丰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6.1733 公顷（耕地 6.0739 公顷、园地 0.2747 公顷（含可调整园地 0 公顷，下同）、林地 38.8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0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3433 公顷、未利用地 7.0273 公顷，以上合计 53.5439 公顷集体土

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934 公顷（林地 0.19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7.329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1.066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陆河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668599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陆河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陆河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汕尾市林业局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陆河县人民政府。